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建簡字第20號

原告 盤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重諺

訴訟代理人 熊賢安律師

被告 漂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慧芬

訴訟代理人 許文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8,412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8,4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由所屬創意總監AlanHsu（許文聰）將所承攬之彰化縣○○鄉○○巷00號（下稱系爭房屋）裝修工程中之地坪與踏階之石材工程交由原告承攬，並提供系爭房屋之工程圖檔與原告估價，幾經協議後兩造訂立承攬契約，約定承攬之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354,874元，定

01 金為工程款之百分之30（ $354874 \times 0.3 = 106462$ ），施工完成
02 後給工程款付百分之70之餘款（ $354874 \times 0.7 = 248411$ ），被
03 告已於112年9月21日將定金106,000元（被告以去掉尾數後
04 之金額匯款）匯至原告帳戶，嗣原告已依約完成所有工作，
05 詎被告遲不給付餘款，屢經催討，亦未獲置理。爰依承攬契
06 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7 告248,4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簡訊對話擷圖、工程請款單、郵
13 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原告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與內頁等件
14 為證（見本院卷第21-4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
17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至被告雖具狀以頭暈身體不適為由
18 請求變更言詞辯論期日，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且縱有
19 所指情形，亦可委任代理人到庭辯論，所為主張，自難採
20 信。

21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3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4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既已完成工作，被告
25 復承諾於112年11月25日給付，則依上開法條規定，被告即
26 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

27 (三)、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4
28 8,4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3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0 准許。

31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1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2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03 為假執行之宣告。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洪加芳